

常见问题 / 词汇

- 所有银行都须遵照 "共同汇报标准" 和 "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" 要求吗？
 - 参与税务管辖区(包括香港)的所有申报财务机构(包括银行)都必须遵守 "共同汇报标准" 和 "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" 的规定。
- 我是香港居民，为甚么仍需就 "共同汇报标准" 提供资料？
 - 根据《2016 税务(修订)(第 3 号)条例》规定，银行有法律责任确认客户的 "税务居民身份"，包括本地居民。如果您不是香港以外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，银行不会向税务局提供您的账户资料。
- 银行会向税务局提供哪些账户资料？
 - 就账户资料而言，须申报的资料包括账户持有人的姓名/名称、地址、居留司法管辖区（税务居住地）、税务编号 (TIN)、出生日期。
 - 至于财务账户资料，须申报的资料包括账户编号、账户的年终结余或价值，以及相关年度的利息、股息及出售财务资产所得收益(视乎情况而定)的账户总款额。
- 有甚么国家参与 "共同汇报标准"？甚么国家与香港交换资料？
 - 参与税务管辖区的完整名单及其开始交换资料的日期等资讯，已登载于[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「共同汇报标准」网站](#)（英文）
 - 政府表示将致力与香港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（全面性协定）或税务资料交换协定（交换协定）的伙伴订定双边自动交换资料安排，积极扩展有关网络。请参考[香港税务局 AEOI 网站](#)了解与香港交换资料的国家资讯。
- 自我证明表格
 - 自我证明表格是客户就其 "税务居民身份" 作出的正式声明，银行可使用客户提供的 "自我证明表格" 确认客户的 "税务居民身份"。银行共有三种 "自我证明表格"，分别供个人、实体以及控权人使用。
- 税务居民身份 / 居留司法管辖区
 - 税务居民身份 / 居留司法管辖区指个人或实体因其居民身份而有缴税责任的的**国家/地区**。各国家/地区有各自定义税务居民身份的规则。请谘询专业税务顾问意见或浏览 OECD 网站，了解有关税务居民身份更多资讯。
- 税务编号（“TIN”）

- "税务编号" 一词指纳税人的识辨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编号(如无纳税人的识辨编号)。税务编号是税务管辖区向个人或实体分配独有的字母与数字组合,用于识别个人或实体的身份,以便实施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法律。
- 某些税务管辖区不发出税务编号。但是,这些税务管辖区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识辨功能的其他完整号码("具有等同功能的识辨号码")。此类号码的例子包括社会安全号码/保险号码、公民/个人身份/服务代码/号码、居民登记号码、商业/公司登记代码/号码。
- 有关可接受的税务编号的更多详细资讯,请浏览[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自动交换资料网站](#)。